



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111 年度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報告

本報告係為履行本公司聲明遵循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之「原則五-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」。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政策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，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，訂定明確投票政策，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，以行使本公司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投票權。

111 年投票情形揭露

本公司投資政策並未開放投資單一個股，故無投票之情形。